

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二包：2026 年洛阳市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翔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 2026 年洛阳市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1. 本次培训为 2026 年洛阳市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肉牛）高素

质农民培育异地实践教学，共计 50 人，1 个班次实施，外出时间 6 天 5 晚，具体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安排、对接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教学组织、师资配备、实操实训、食宿交通保障及安全管理服务等工作。

2. 甲方负责统筹组织辖区参训学员，提前向乙方报送完整学员名单、基础信息，督促学员按时参训，配合乙方做好现场纪律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文件资料和必要的政策指导，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对乙方报送的培训方案、教学路线、基地点位进行审核。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教学实施、食宿交通、安全管理等服务质量；在培训结束时，对乙方的培训质量作出评价。

3. 乙方原则上根据甲方指定的实践点和实践内容，科学规划外出实践行程路线和实践教学内容。在正式实施前，乙方需对实践点进行对接考察；若发现某点位不满足实际教学要求，可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并替换为更符合教学需求、更具示范效应的实践点位。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包含经费使用计划的培训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需按照双方约定的课程安排、食宿标准和基地使用要求，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并负责对接实践基地专业的授课人员进行讲解和实操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乙方统一为全部学员、随行工作人员购买培训期间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全面负责教学全过程现场安全管理，安全责任按照过错原则划分：（1）因乙方交通安排、食宿管理、现场实操组织、师资指导疏漏等乙方过错引发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2）

因学员自身突发疾病、违规操作、故意行为、不听从管理造成自身或他人损害，由学员本人自行承担责任；（3）因实践基地设施缺陷、甲方过错、第三方引发事故等，乙方可先行协助处置，相关赔偿与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项目报价、双方经营信息、全部学员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隐私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涉密信息、学员个人信息泄露、出售或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若甲方未尽保密义务造成乙方经营损失，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若乙方管理不当造成信息外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行政处罚相关责任。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15500.00 元）。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工具及耗材损耗、教学授课、学员组织、异地实践观摩、交通食宿、场地基地服务、资料档案、安全保险、训后跟踪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 结算标准：具体人数以实际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为准。对于未发生的培训事项及相关费用，在最终结算时从培训总费用中扣减。

3.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费用结算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4. 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培训费用。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帐支付。

注：对于未发生的培训事项将在结算时从培训总费用中扣减。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落实。

1、考核频次

本项目按培训批次开展阶段性履约考核，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后组织最终综合验收。

2、考核标准

服务管理指标：现场组织有序、安全管理到位、后勤保障规范，严格落实本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践教学相关要求。

学员满意度评价：每批次培训结束后，组织全体学员开展匿名打分测评，测评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合格；60 分（含）—80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所有测评资料、考核记录统一归档留存，作为款项支付、履约评判的正式依据。

3、考核结果处置

单批次首次评价不合格（满意度 <60 分）：采购人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7 个日历天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全面落实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整改完成后下批次（如有）学员评价仍不合格的，或同一项目周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综合满意度 90 分及以上的，将作为乙方参与采购人后续同类服务项目的优先参考依据。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合同中止（暂停履行）

1、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暂停本合同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暂停合同履行，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

（1）本项目出现有效质疑、投诉，且该事项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2）继续履行合同将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3、暂停事由消除后，双方立即恢复合同履行；暂停期满相关问题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学员评价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服务标准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大量有效投诉的；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或擅自变更教学内容、实训安排的；

（3）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

（4）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无法继续履行服务的行为。

2、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学员资料、教学档案等资料移交工作，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额外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

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 洛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盖章）洛阳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杜鵑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翔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01 号 2 号楼 4 层 413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号：250795044566

电话：19138170123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